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408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父親○○○（下稱○父）前經原處分機關以其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經評估具保護安置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將其保護安置於財團法人○○養護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計新臺幣 22 萬 9,200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9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4080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46573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